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訴訟代理人　古鎮華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陳李賀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堅勇
代　理　人　王國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上訴人陳李賀聲請駁回參加人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參加人之訴訟參加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參加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參加人因被上訴人陳李賀製作不實財報等行為，致受有損害，為此參加人乃對陳李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金上字第1號（下稱另事件）審理中。而因陳李賀之行為致參加人遭櫃買中心停止交易處分，投資人受有損害，經參加人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（下稱投保中心）就此達成和解，參加人同意給付投保中心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3,400萬元賠償金；因該賠償金最終責任應由陳李賀負擔，是在參加人清償之範圍內，此項損害賠償債權已移轉予參加人，本事件將來所認定之損害賠償數額，其中3億3,400萬元應優先補償參加人，參加人就上開和解金額已在另事件程序中擴張請求。從而，本件投保中心與陳李賀等人間之訴訟，影響另事件參加人與陳李賀間之訴訟結果，本件判決與參加人另事件之請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參加人自有輔助上訴人而參加訴訟之利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5、125、259頁）。被上訴人陳李賀則以：參加人對於本件訴訟勝負結果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，僅存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駁回其訴訟參加（

見本院卷第229頁）；其餘被上訴人亦均不同意參加人參加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24至226頁）。

二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訴訟繫屬中為參加。惟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因該訴訟裁判之結果，將使第三人之私法上地位或私法上之法律關係，受到法律上有利或不利影響之情形，若兩造訴訟之結果，僅足使第三人在觀念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、或其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11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3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參加人本為原審被告，其在原審審理中基於自身因素之考量，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24日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附卷可參（置於本院卷證物袋），投保中心並已在原審撤回對參加人之起訴（見原審卷五第126頁），則參加人業已脫離本訴訟，本件判決之勝負結果對於參加人均屬無涉。參加人雖主張在其清償上開和解金額之範圍內，此項損害賠償債權移轉予參加人云云，惟未據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至參加人固以陳李賀製作不實財報為由，訴請陳李賀賠償損害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金上字第1號事件審理中，惟該事件係參加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、第544條規定，訴請陳李賀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（見本院卷第247頁），與本事件係投保中心代表投資人請求陳李賀等8人賠償投資損失，二者訴訟標的不同，且二事件之勝負結果乃繫於法官獨立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不論上訴人在本件訴訟獲勝訴或敗訴判決，於參加人之另事件訴訟均不生法律上有利或不利之影響；縱投保中心於本件訴訟受敗訴判決，並不當然致另事件參加人必受敗訴判決，二事件無勝負牽連關係。況參加人雖因和解而須支付投保中心和解金額，然其就本件訴訟亦僅具有經濟上及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存在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參加人之參加訴訟，不應

准許。被上訴人陳李賀聲請本院駁回其參加訴訟，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法　官　黃佩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秀